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科研学术会议管理办法

2009年11月13日 农科畜所字 [2009]49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为加强学术会议的计划管理,改进工作作风,精简会议,提高会议质量,根据上级有关规定,结合本所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会议,包括本所各部门(学科、研究室)承办的研讨会、课题启动会、课题中期总结会议、课题结题报告会、职能部门组织的不定期学术会议,以及在重要来访、外事等活动中组织的科研学术会议和专业技术培训会议等。

第三条 学术会议的管理部门为所科技处,会议的具体会务工作由承办部门安排。

第二章 会议召开原则

第四条 本所及各部门召开学术会议应遵循如下原则:

- (一)精简。大力压缩会议,尽量缩短会议时间,减少与会人员。能合并召开的学术会议尽可能合并召开;
- (二)高效。召开学术会议应主题明确,注重实效,准备充分:
 - (三)务实。把工作重点放在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上,集中

精力解决实际问题;

(四)节约。会议要厉行节约,凡涉及经费开支的会议应严格按照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执行,严禁铺张浪费。

第三章 会议安排

第五条 本所例行学术会议均列入例会制度,要求按照例行会议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组织召开。

第六条 本所临时组织的学术会议,涉及本所有关部门的,部门负责人应给予积极配合,保证会议所需材料、设备、器材、场地及时安排到位。

第七条本所各部门组织的不定期会议,均须提交会议申请,提前10天报科技处审查,并经分管所领导批准后方可列入会议计划。

第八条会议召集部门应做好会议准备工作,将会议主持单位、议题、议程、时间和地点等安排报送所科技处。

第九条 列入计划的会议,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日期、地点或会议内容时,会议召集部门应提前 5 天报送所科技处调整会议计划。未经所领导同意,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随意打乱或更改正常会议计划。

第十条会议申请中应明确标明邀请的所外领导姓名、职务、单位,凡需要所领导参加的会议,召集部门应提前5天请示分管所领导,按分管所领导批示办理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参加人员相同、内容接近、时间相近的会

议,应合并召开。对于准备不充分,内容重复,或无实际意义的会议,将不予批准召开。部门会议安排不得与全所召开的会议时间冲突。

第十二条 规范会议通知发文, 经批准的会议以所名义下发会议通知, 同时加盖公章。严禁以学科或研究室名义对外发文。

第十三条 国际会议在遵循本管理办法基础上,也应遵循中国农业科学院国际合作管理工作相关规定。

第四章 会议管理

第十四条 会议在所外召开,会议场所等的选择要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,提前报批经费预算,并向科技处、会计科备案。

第十五条 会议召集部门应做好充分的会前准备工作, 拟定会议议程、准备会议材料、落实布置会场、做好报到签到等工作。

第十六条 会议要有专人负责记录和整理。

第十七条 各会议承担部门应根据会议特点及时形成会议纪要、决定、报告或成果(资料)汇编。

第十八条 各次会议的文件资料、会议记录、纪要、简报、照片、录像、领导讲话和题词等均应及时整理,按时归档。

第十九条 会议费用报销,应附所或科技处批复的会议申请表,未经申批的会议不得报销相关费用。

第五章 会议纪律

第二十条 与会人员应遵守如下纪律:

- (一)与会人员必须按会议通知时间准时到会,无特殊情况不得迟到、早退或缺席,会议期间应将手机关闭或置于震动状态,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;
- (二)不得无故拖延会期,严禁安排与学术会议无关的旅游、观光等活动;
- (三)会议内容如有保密事项,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 密纪律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科研学术会议申请表

会议议题	
时间	地点
主持人	承办部门
会议议程	
拟邀请	
领导	
其他	
科技处	
审核意见	
所领导批示	